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6月18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
基金主代码	63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6,830,046.9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把握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通过重点投资于受益于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优势企业，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以产业升级作为行业配置与个股精选的投资主线，沿着先产业分析再行业分析再上市公司分析的投资逻辑，深入挖掘受益于国内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上市公司的价值，进行长期价值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其它类型的基金产品，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丹倩	尹东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chengdq@hsfund.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0年6月18日-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552,915.78
本期利润	69,870,614.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8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0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1,345,718.9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1,478,982.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40%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18日生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未满1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7%	1.72%	4.89%	1.30%	-3.22%	0.42%
过去六个月	9.84%	1.29%	16.75%	1.14%	-6.91%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0%	1.25%	11.03%	1.18%	-1.63%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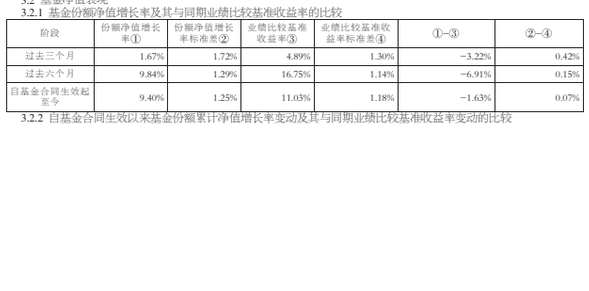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6月18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18日生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未满1年。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号文批准设立，于2005年12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0年6月18日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之日起，成为该基金的管理人。目前本公司旗下管理七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630003，B类 630103）、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630007，B类 630107）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宇权	基金经理，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0年6月18日	-	12	男，经济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收购兼并部业务董事；2003年5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北京和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东海证券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2006年4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相关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按照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产业升级基金属于特定主题型股票基金，其投资方向及投资风格与其它基金有较大的差异。目前，华商基金管理公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风格相同的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于2010年6月下旬成立并开始运作，在建仓期本基金采取了比较稳健的策略，寻找未来增长比较确定的行业逐步建仓。根据对经济基本面的分析判断，本基金认为医药行业在医改的大背景下优势企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因此，初期加大了医药板块的配置；此外，电网投资也比较确定，未来几年国家将加大投资力度发展智能电网，电力设备行业直接受益，根据自上而下的策略，本基金逐步建仓智能电网板块。进入三季度后，受美国定量宽松货币政策的影响，充裕的流动性使市场风险偏好迅速上升，本基金根据市场形势，迅速提高仓位，加大周期股的持仓比例，在大盘的反弹过程中获得了较好的收益。进入11月份后，通胀的发展大大超出市场预期，强烈的紧缩预期导致市场快速调整。本基金在保持医药等消费类股票和智能电网等新兴产业类股票持仓的情况下，对周期类股票进行了部分减持。由于市场调整幅度较大，本基金净值在大盘迅速下跌的过程中也受到了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94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094元。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4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1.03%，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63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中国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仍然十分强劲，城市化尚未结束，中西部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但中国经历过去二十多年的高速发展，经济结构性问题愈发严重，未来几年经济结构调整将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核心问题。2011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经济进入结构调整的关键时间点，在经济结构调整的背景下，预计2011年中国经济将呈现高增长、高通胀的格局，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将来自城市化和转型投资，而通胀水平也将在劳动力价格上涨和资源环境约束的背景下明显抬升。预计未来一年市场仍将高度关注通胀水平，因此，货币政策的预期将会成为影响市场走势的核心变量。在此背景下，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将坚持以下三条主线：一是继续深入挖掘新兴产业和消费类股票，在市场调整过程中，寻找那些调整充分且具有业绩支撑和估值优势的个股进行配置；二是重视周期性低估值板块的投资机会，并做好仓位的动态调整；三是根据通胀的发展形势，挖掘通胀受益品种，同时关注资源类股票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7.4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运营保障部基金会计每天按照相关政策对基金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净值，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对于连续5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金融工程部门在每周定期投资组合分析中发现存在交易不活跃的股票需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 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

3.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核，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风险内控小组审核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风险内控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风险内控小组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8,334,531.47
结算备付金	7,907,132.13
存出保证金	877,85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2,585,836.26
其中：股票投资	732,585,836.2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044,000.00
应收利息	22,670.8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0,551,81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92,323,84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338,274.57
应付赎回款	1,366,022.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3,915.15
应付托管费	180,652.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290,846.1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85,148.31
负债合计	20,844,859.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96,830,046.97
未分配利润	74,648,93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478,98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2,323,841.57

注：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18日生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未满1年。

2.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94元，基金份额总额796,830,046.9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6月18日 至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7,354,441.99
1.利息收入	1,803,196.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78,871.02
债券利息收入	4,542.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9,782.2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282,982.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079,423.6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719,450.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84,108.5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17,698.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50,564.94
减：二、费用	17,483,827.80
1.管理人报酬	6,726,423.64
2.托管费	1,121,070.63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9,379,131.70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57,201.83
三、利润总额	69,870,614.1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70,614.19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18日生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未满1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6月18日 至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9,184,191.71	-	999,184,191.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870,614.19	69,870,614.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2,354,144.74	4,778,321.17	-197,575,823.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3,990,701.67	58,885,596.47	562,876,298.14
2.基金赎回款	-706,344,846.41	-54,107,275.30	-760,452,121.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6,830,046.97	74,648,935.36	871,478,982.33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18日生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未满1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骁宏 王锋 程蕾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17号《关于核准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责介不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999,077,026.2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99,184,191.7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7,165.4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0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等。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和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利润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b）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会计政策的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差错更正的说明。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35,093,161.57	31.84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308,980.80	86.09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08,500,000.00	100.00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会计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89,402.25	31.68	424,482.94	12.9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26,423.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45,355.0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21,070.6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334,531.47	1,310,115.47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结算账户，该资金实质上类似于存放在托管银行，按托管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750	江中药业	2010.12.31	2011.12.30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36.00	36.00	3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注：基金作